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江志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書（下稱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見
本院卷第23、45、61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98.237）於民國
07 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9萬5,213元，原
08 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
09 限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8年12月2日止，共84期，按月分期
10 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62%計算（違約時
11 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年利率13.62%後，利息利率為週
12 年利率15.23%，計算式： $1.61\% + 13.62\% = 15.23\%$ ），並約
13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
15 計尚欠本金27萬4710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
16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98.237）於111年
18 12月2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19 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8
20 年12月2日止，共84期，按月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
21 數加碼週年利率13.62%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
22 1.61%，加年利率13.62%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23%，
23 計算式： $1.61\% + 13.62\% = 15.23\%$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
25 息至112年12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24萬
26 1,89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27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8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1.144.247）於112年
29 3月9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
30 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9年3
31 月9日止，共84期，按月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碼週年利率13.4%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
率13.4%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01%，計算式： $1.61\% + 13.4\% = 15.01\%$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7日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14萬2,611元，依約被告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
息。

(四)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
張，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
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卷第17至6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
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維萱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小額信貸	27萬4,710元	27萬4,710元	自113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23%
2	小額信貸	24萬1,891元	24萬1,891元	自112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23%
3	小額信貸	14萬2,611元	14萬2,611元	自112年1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1%
總 計		65萬9,212元			